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及
- (3) 撤回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16日，董事會建議委任宋馳先生(「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先生，52歲，畢業於吉林省委黨校，獲法學碩士學位。

宋先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於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宋先生擔任長春市南關區幸福鄉副鄉長、全安街道黨工委書記；於2004年3月至2004年9月，彼擔任長春市南關區區委委員、區政府研究室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彼擔任長春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縣區處處長；於2006年8月至2016年8月，彼先後擔任長春市朝陽區副區長、朝陽區委常委、組織部部長；於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長春市公用局黨組書記、局長；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長春市商務局黨組書記、局長；於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長春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黨組書記、局長；於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中共長春市寬城區委書記；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彼擔任長春水務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自2024年4月起，宋先生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春城投資黨委書記、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3年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建議，宋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薪酬，此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待股東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相應薪酬後，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為期3年並於任期結束時接受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額外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4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同意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宋先生的額外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第12(viii)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viii)選舉宋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撤回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

於2023年5月19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獲委任為本公司2023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於2024年5月13日，大華告知本公司，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於2024年5月10日向大華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1號)，據此，大華被責令於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從事證券服務業務(「行政處罰決定」)。

經考慮行政處罰決定及行政處罰決定可能對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時遵守相關財務報告規定帶來的影響，包括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的任何審閱及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決定不予續聘大華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鑒於上文所述，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1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將予撤回，及不會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因此，大華現有任期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大華已向本公司確認，大華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大華不再出任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一職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大華退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正在識別合適的核數師以盡快填補臨時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有效並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而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次序將維持不變。

載有上述額外普通決議案的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4年5月1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

- (a) 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
- (b)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於2024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寫並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

中國吉林，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